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21 号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7 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2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管理办法》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按照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分摊方法，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合理的。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 [2006] 74 号文）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之目的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521 号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续)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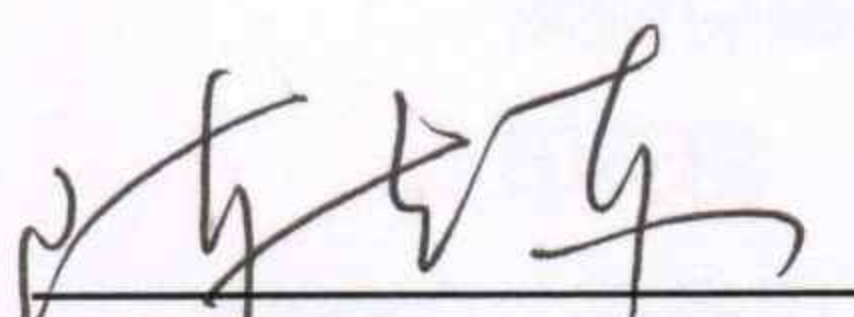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2018 年 3 月 29 日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4,664.51
资产合计		-	4,664.51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84,936.13	1,966,360.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81,853.07	46,523.8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053,656.85	23,429.64
预收保费		2,402,379.69	416,298.86
应付赔款		632,952.88	1,220.00
其他应付款		238,443.47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128,967.89	39,260.06
应交税金		453,569.90	-
负债合计		61,123,103.03	2,469,663.33

此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陈克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苏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周贵全
精算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79,040,738.22	1,895,657.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518,575.52)	(1,966,360.61)
小计		36,522,162.70	(70,703.55)
二、赔款			
赔款支出		(12,432,326.45)	(20,790.7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35,329.27)	(46,523.8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30,227.21)	(23,429.64)
小计		(25,167,655.72)	(67,314.59)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13,126,267.90)	(131,852.39)
其中：手续费		(2,734,676.69)	(77,094.29)
税金及附加		(352,415.08)	(8,004.80)
救助基金		(817,202.30)	(28,434.84)
保险保障基金		(632,325.95)	(15,165.24)
印花税		(79,040.65)	-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26,866,782.95)	(8,163,172.00)
小计		(39,993,050.85)	(8,295,024.39)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损益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7	<u>7,654,510.57</u>	<u>394,886.94</u>
五、经营亏损		(20,984,033.30)	(8,038,155.59)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u>(8,038,155.59)</u>	-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29,022,188.89)</u>	<u>(8,038,155.59)</u>

刊载于第 4 页至第 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 371 号)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BE253。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 责任保险; 船舶 / 货运保险; 短期健康 / 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自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始经营。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 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管理办法》, 以及附注 3 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编制。

本公司编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财务报表及有关会计记录会计数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8)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历史数据积累较少，本公司暂采用预期赔付率法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计量，待数据积累充分将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 - F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1)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4)载有应收款项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基础数据较少，不支持久期计算，考虑到绝大部分财产险业务的久期小于 1，出于谨慎估计，所有险种折现因子为 1。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5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适用的税金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计缴标准为：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的 3%~5%

6 经营费用

	2017 年		合计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2,734,676.69	-	2,734,676.69
税金及附加	352,415.08	-	352,415.08
救助基金	817,202.30	-	817,202.30
保险保障基金	632,325.95	-	632,325.95
上交监管费	1,440.58	-	1,440.58
印花税	79,040.65	1,347.94	80,388.59
租赁费	-	1,587,381.60	1,587,381.60
车辆使用费	648,189.14	266,560.83	914,749.97
业务招待费	258,987.12	733,806.55	992,793.67
其他业务管理费	7,601,990.39	24,277,686.03	31,879,676.42
合计	13,126,267.90	26,866,782.95	39,993,050.85

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管理办法》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本公司首先将归集的共同费用确认至部门，按费用分类直接归属至获取成本、理赔成本、运营成本、管理成本，再将各类费用按险种、渠道进行分摊。

7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期初可运用资金量加上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text{期初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合计} + \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2,484,671.87	(4,269,043.93)	(4,100,591.98)	(1,625,476.90)	(8,833,495.27)	2,569,784.87	(3,774,151.34)	(4,104,406.06)	(7,878,557.40)
非营业客车	1,319,390.84	(689,095.84)	(552,298.93)	(237,660.08)	(1,213,198.33)	289,561.05	(1,083,301.29)	(848,392.64)	(1,931,693.93)
营业客车	2,208,579.65	(891,246.38)	(650,215.49)	(3,190,621.69)	(2,622,124.26)	770,888.85	(4,374,739.32)	(230,823.71)	(4,605,563.03)
非营业货车	4,856,530.80	(1,591,576.97)	(2,016,763.09)	(975,636.72)	(4,071,523.27)	1,163,175.77	(2,635,793.48)	(195,263.66)	(2,831,057.14)
营业货车	15,283,713.26	(4,776,788.69)	(5,129,284.46)	(7,048,871.63)	(9,752,856.01)	2,799,148.39	(8,624,939.14)	(2,385,205.58)	(11,010,144.72)
特种车	369,276.28	(214,574.64)	(286,175.32)	(48,000.88)	(373,585.81)	61,951.64	(491,108.73)	(274,063.94)	(765,172.67)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及农用车	-	-	-	-	-	-	-	-	-
挂车	-	-	-	-	-	-	-	-	-
合计	36,522,162.70	(12,432,326.45)	(12,735,329.27)	(13,126,267.90)	(26,866,782.95)	7,654,510.57	(20,984,033.30)	(8,038,155.59)	(29,022,188.89)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 74 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北京	21,049,498.70	(7,167,296.67)	(7,593,203.26)	(9,250,971.24)	(7,795,408.43)	4,281,836.84	(6,475,544.06)	(2,482,237.13)	(8,957,781.19)
四川	13,420,617.08	(4,302,525.30)	(4,678,623.54)	(3,402,602.68)	(6,250,752.34)	2,819,939.12	(2,393,947.66)	(2,967,362.79)	(5,361,310.45)
西藏	2,052,046.92	(962,504.48)	(463,502.47)	(472,693.98)	(12,820,622.18)	552,734.61	(12,114,541.58)	(2,588,555.67)	(14,703,097.25)
合计	36,522,162.70	(12,432,326.45)	(12,735,329.27)	(13,126,267.90)	(26,866,782.95)	7,654,510.57	(20,984,033.30)	(8,038,155.59)	(29,022,188.89)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 74 号文）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 2018 KPMG Huazhen LLP —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 a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KPMG —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China.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20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